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尚未最终完成。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方案论证较复杂，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天东　陈喆　鲍勇剑

2018 年 1 月 27 日